

## 附件二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6820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 101 學年第 14 次(總次第八十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03678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16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第 3 次(總次第一百二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4016414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107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5015537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100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一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一一〇學年第五次(總次第二二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一一一學年第十一一次(總次第二四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一一一學年第十四次(總次第二五二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2006906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育亞(國)字第 1120005899 號令發布

三、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作業，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四、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五)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六)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七)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八)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九)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九)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十)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十一)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十二)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五、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年限，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四項規定。

六、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四)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五)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六)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三項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申請至本校修習本校雙聯學制（含雙學位及聯合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外國學生以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Form-5）申請入學本校者，除應修畢 128 學分外另需增修至少 12 個學分，其增修學分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行訂定之。

七、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三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八、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簡章需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修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本校招生宣傳管道主要為參加教育展、網路宣傳、招生地實地宣傳、線上招生說明會及建置境外生招生網頁。

九、申請人應於招生簡章規定申請入學期間，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有效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以中文書寫約三百至五百字之修業計畫書。

(四)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章之最近三個月內 3,000 美金財力證明書，若財力證明書非學生本人帳戶，則需由監護人填寫財力保證書，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 語言能力證明：本校各學系(程)授課以中文授課為主(除特殊專班明訂之授課語言之外)，申請者需檢附已具聽說讀寫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母語非華語者，需檢附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2 級以上之證明。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測驗。其相關證明另於招生簡章明訂。

(六) 其他規定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十、外國學生入學資格審查程序，由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收件，就申請表件之完整性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各系(所)、學位學程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測驗，其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各系(所)、學位學程複審通過名單，須經本校外國學生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由教務處會同國際處寄發入學許可知及辦理註冊入學事宜。

前項審查小組由國際長、教務長、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學生事務處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並由國際長召集之。

複審合格錄取之外國學生，由教務處寄發錄取通知，通知註冊入學。

第二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十一、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本校教務處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十二、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三、核准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但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到校註冊入學者，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前項外國學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未申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喪失入學資格

十四、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得經由本校每年所舉辦之轉學考試入學。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部)、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比照本國學生，依本校「學則」、「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

進入本校就讀。

十五、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六、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七、各系(所)、學位學程透過學校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前項選讀生無正式學籍，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其選修課程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十八、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處負責收件及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教務處協助入學註冊相關事宜；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聯繫等事項，由學生事務處協同相關單位辦理，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

十九、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二十、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教務處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一、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